

证券代码：874579

证券简称：康华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山东康华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磊、董和平、曹友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磊先生，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20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资本运营部主管；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青岛昌盛日电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天富（青岛）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康华股份独立董事；2025 年 10 月至今，任连云港楷煜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楷煜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江苏楷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连云港楷煜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楷煜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和平先生，196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

宪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96年7月，任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教师；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200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西北政法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主任；2012年1月至2019年1月，任青岛大学法学院院长；2019年1月至2023年7月，任青岛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友德先生，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卫生职工医学院（现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院），医学检验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医学检验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湖南省人民医院，先后担任湖南省人民医院检验科检验技师、技师、主管技师、副主任技师等职务；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任职于湖南省人民医院临床医学研究所，先后担任副主任技师、主任技师、副所长等职务；2010年1月至2024年11月，任职于湖南省人民医院，曾担任湖南省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技师、科副主任、科主任、大学科主任兼检验一科主任、学术主任等职务；2023年10月至今，任康华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孙磊、董和平、曹友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孙磊	7	7		0	否	3
董和平	7	7		0	否	3
曹友德	7	7		0	否	2

独立董事曹友德因工作安排原因，未列席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履行请假程序。2025 年度独立董事孙磊、董和平、曹友德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磊、董和平、曹友德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

		<p>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p>	
--	--	---	--

		<p>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2、关于确认 2022 年-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调整董事会人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各项工作给予了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磊、董和平、曹友德

2026年4月15日